****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副主席

林懷榮議員 (下午2時35分至會議結束)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33分)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浩濂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43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34分至會議結束) |
| 張翼雄議員 | (下午2時50分至下午3時23分)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2時40分) |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下午4時07分至下午4時42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3時31分至會議結束) |
| 蕭嘉怡議員\* |  |
| 文志華議員, MH\* |  |
| 吳少強議員, MH, JP | (下午2時34分至下午5時26分) |
| 黃堅成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劉尉欣女士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43分) |
| 李寶明先生 | (下午2時47分至下午4時31分) |
| 呂鴻賓先生 | (下午2時34分至會議結束) |
| 伍凱欣女士\* |  |
| 楊學明先生\* |  |
| 楊可琦先生 | (下午2時41分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4項

|  |  |  |
| --- | --- | --- |
| 吳少文先生  | 發展局 | 助理秘書長 (樹木管理) 1 |

第5項

|  |  |  |
| --- | --- | --- |
| 鄧偉豪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高級機電工程師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張嘉威先生 | 消防處 |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 |
| 黃向榮先生 | 消防處 | 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 |
| 何家雋先生 | 消防處 |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 |
| 黃文輝先生 | 勞工處 |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2)(行動科)(港島及離島區) |
| [黃可權先生](http://www.directory.gov.hk/details.jsp?lang=chi&dn=cn%3D1244000511%2Cou%3DLD%2Cou%3DPeople%2Co%3DGOVERNMENT%2Cc%3DHK)  | 勞工處 |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港島及離島第3分區辦事處) |

第6項

|  |  |  |
| --- | --- | --- |
| 區永雄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 總主任(牌照) |
| 高民深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 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湯忠偉先生 | 消防處 | 消防區長(港島中) |
| 鄧振強先生 | 消防處 | 上環消防局消防隊長 |
| 麥梁雪梅女士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第7項

|  |  |  |
| --- | --- | ---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高培容先生 | 勞工處 |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1)(行動科)(港島及離島區) |
| 羅永釗先生 | 勞工處 |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港島及離島建築地盤第3分區辦事處) |

第8項

|  |  |  |
| --- | --- | --- |
| 程知仁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西區)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9項

|  |  |  |
| --- | --- | ---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區俊豪先生 | 市區重建局 | 規劃及設計助理總經理 |
| 殷倩華女士 | 市區重建局 |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

列席者

|  |  |  |
| --- | --- | --- |
| 周可喬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陳成豐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麥梁雪梅女士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曾志斌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程知仁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黃儉清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 黃兆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11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秘書

|  |  |  |
| --- | --- | --- |
| 葉潔慧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張國鈞議員, JP |  |  |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八次會議。主席歡迎代替鍾健揚先生出席的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副主任曾志斌先生、代替黎輝強先生出席的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郭子平先生、代替蔡耀國先生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黃儉清先生、接替陳潤民先生的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冰冰女士及代替黃明慧女士出席的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成豐先生。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0分) |
|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下午2時31分)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由議員提出的會議紀錄修訂建議，請委員考慮。
2. 委員對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及修訂建議並無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及其修訂獲得通過。
 |
| **第3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下午2時31至2時32分)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26/2015  | 食環署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截止2015年3月底)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 27/2015 |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五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 36/2015 | 關於環保回收商引起阻街情況的處理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1. 主席表示由於“關於環保回收商引起阻街情況的處理”已定期於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及在過往環工會會議上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他建議由下一次環工會會議開始取消此項傳閱文件。如有需要的話，委員可就此議題提交文件討論。小組一致通過主席的建議。
2. 工作小組報告已於五月十二日隨第一批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文件。
3. 主席報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區內四個街市包括士美菲路街市、石塘咀街市、上環街市及西營盤街市舉辦滅蚊推廣活動。另外，民政事務處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亦會在區內四個街市舉辦「防蚊工作齊心做2015」，歡迎各委員出席活動。
 |
| **第4項: 關注樹木辦的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8/2015號)** （下午2時32分至3時24分） |
| 1. 陳財喜議員指各個部門回覆有關中西區內樹木的風險評估報告的跟進工作不詳細，要求水務署、房屋署、民政事務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會後補充樹木的數量及有關風險緩減的措施內容。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樹木管理) 1吳少文先生表示各部門根據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制定的樹木風險評估指引在其護養範圍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跟進所需的風險緩減措施。此外，他指樹木辦按部門所提供的資料以統一的格式回覆區議會。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指樹木辦回覆在中西區共核查超過120份由樹木管理部門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表，詢問有關樹木的數量。他詢問在中西區內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護理的樹木數量及漁護署在4月30日完成在中西區內有關的樹木風險評估的範圍。此外，他希望了解渠務署所指在區內10棵需要進行詳細檢查的樹木位置。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各部門能進一步披露更多資料，及希望樹木辦能回覆有關抽查各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機制及就340宗轉介個案所涉及的潛在風險類別。他希望樹木辦在抽查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方面能更標準化，讓市民釋疑。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漁護署除了在4月30日完成樹木風險評估後，會否再評估樹木的情況。同時，她詢問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有否恒常安排巡查樹木。她表示不希望在區內再出現塌樹個案，希望樹木辦能加強樹木管理的工作，達至人樹共融。 |
|  | 陳浩濂議員指樹木是可貴的社會資源，若部門能提早發現樹木的問題，盡快做好護養的工作，可延長樹木的壽命，否則會對市民的生命安全構成潛在危險。他認為樹木護養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希望樹木辦能重視，達至人樹共融。他指出政府在樹木保養的工作不足夠，首先政府並沒有一個恒常檢測有問題樹木的方式。他每星期均會向政府匯報有問題的樹木，不明白為何樹木專家沒有發現問題，他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討樹木檢測的成效。同時他表示部門處理的時間過長，他舉例在過去一星期地利根德里有一棵樹倒塌壓到附近私人屋苑的大閘和保安亭，而部門於事發前曾實地視察該樹木，懷疑有危險。另外，他指曾發現嘉諾撒醫院的斜坡上有一棵樹搖搖欲墜，通知部門跟進，部門最後需時3星期才能安排人手處理。他指若在該3星期內發生任何意外，部門需要負上很大責任。他再指出在上一個週末，在舊山頂道行山徑有一棵樹木倒塌阻塞行山徑，行山人士需要自行移開樹木，最後在路政署的協助下，清理該樹木。從以上個案，均反映部門在檢查及跟進市民或議員提出的個案不足夠。他建議部門考慮設立一個中央管理方案，集中處理樹木檢查及跟進問題樹木的事宜。 |
|  | 蕭嘉怡議員表示其選區最近也有一些個案，如堅道144號有一棵古樹因急病而被斬，她詢問部門會否因延遲醫治一些古樹使它們情況惡化而被斬。此外，她指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校長向她求助，擔心學校附近的醫院道有一些樹木情況不穩，該校長曾致電1823求助，但等了數天仍未獲回覆。她質疑1823能否緊急處理有問題的樹木。她表示最後她聯絡了路政署跟進，由此反映樹木辦的熱線轉介至1823無助處理有問題樹木。她亦希望了解各部門有多少個樹木專家。 |
|  | 楊學明委員指樹木辦在是次會議及在上次區議會特別會議的回覆，指樹木管理是有統一的標準。他指在附件內發現各部門就進行樹木風險的評估標準不一，只有渠務署的回覆較詳盡。同時，他詢問渠務署指有兩類風險地點的分別，至於其他部門又是否如渠務署分兩類風險。同時，他指在上次特別會議有委員提出要求樹木辦完善巡視樹木的方法，詢問樹木辦有何改善的措施。此外，他指樹木辦或部門就一些在私人地方生長的樹木，民政事務處會否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溝通。他希望政府能就樹木管理提供更多協助予私人屋苑的法團。 |
|  | 劉尉欣委員表示在中西區內有很多大樹十分接近民居。她曾接到有居民投訴有樹枝伸展到其家中，擔心在風季時樹枝會敲其窗户。她曾致電1823尋求支援，但結果在4個月後才有部門剪去該樹的樹葉。她希望部門在巡查時，除了了解樹木的健康情況，亦應留意樹木的結構會否對附近民居構成滋擾。 |
|  | 陳學鋒議員指市民無法判斷在科士街石牆樹的健康情況，而部門上一次巡查科士街石牆樹已經是去年12月，詢問部門能否在雨季及風季來臨前安排及加強巡查。另外，他建議要加強信息的發佈，好讓市民了解樹木的狀況。另外，他指部門最近砍伐分別在蒲飛路及堅道兩棵樹，均在需要移除的時候才通知區議會。他建議部門發現樹木有問題時應盡早通知區議會，使市民加強警剔。 |
|  | 葉永成議員明白在風季及雨季的時候，樹木的狀況會有轉變。他指最近在薄扶林道近學士台的巴士站，有很多樹的狀況很差，而短短的一段路的樹木已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他指由於管理樹木的部門太多，市民不清楚樹木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當有問題發生時，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他指部門應清晰管理樹木，不應待意外發生時才補救。另外，他提醒部門要留意樹木的根部發展能否支撐其樹冠。 |
|  | 張翼雄議員表示曾在其選區巡查並發現有10個高危樹木的地點供樹木辦跟進，希望部門能答覆巡查結果，他指該等樹木均為石牆樹及較高的樹木，若不幸有事故發生，殺傷力會十分大。他希望部門能解釋除了目測方式之外，還有甚麼方式確保樹木安全。 |
|  | 林懷榮議員同意陳學鋒議員的意見，指有部門在砍伐樹木前才通知區議員。他建議部門設立恒常的定期通報機制，在部門的網頁交代各部門巡查樹木的結果。 |
| 1. 吳少文先生表示:
 |
|  | 樹木辦是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核查樹木管理部門所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報告。 |
|  | 漁護署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內的樹木。他表示會聯絡渠務署以提供回覆指的10棵樹的位置，並在會後把資料提供予委員會參考。 |
|  | 回應鄭麗琼議員，他指樹木辦要求各管理樹木部門在高風險地區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樹木風險評估及恒常地跟進所需的護養及巡查。 |
|  | 1823熱線是一個有效的平台，協助統籌各部門提供回覆。他建議各委員若懷疑有問題的樹木，可致電1823尋求協助。若樹木會構成即時危險，他指1823的同事會轉介予警務處及消防處即時跟進。 |
|  | 樹木辦參考了國際的指引以制訂樹木風險評估方法。他指現時是由一些受訓練的人員以目測法配合工具(如錘子及雙筒望遠鏡)等有系統地檢驗樹冠、樹幹、樹枝、根基部分及四周環境以評估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並制定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他指樹木風險評估只能減低樹木倒塌風險，而在香港出現嚴重事故的情況不會比發達國家高。 |
|  | 有關地利根德道個案的樹木，事發前路政署已安排移除樹木，可惜因山頂交通問題影響封路的申請而未能即時移除樹木。不過，他指若在危急情況下，部門會即時封路及移除有即時危險的樹木。 |
|  | 有關移除堅道的古樹名木，是由於該樹感染了褐根病及結構欠佳，為了避免感染其他樹木及公眾安全，部門決定移除該樹。他指部門是因應中西區區議會之前的決定，有關移除胸徑大於500毫米的樹木，需要通知區議會。由於日常斬樹的個案很多，部門不可能就每個個案通知區議會。 |
|  | 樹木辦每年會安排樹木管理講座予私人物業業主及大廈管理公司人員，並致函業主立案法團及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提醒他們在物業範圍內樹木護養的責任。樹木辦網頁亦上載有關私人物業樹木護養的資訊供公眾參考。 |
|  | 樹木的根部大部分生長在泥土的1米深度以內，如有足夠種植空間，樹木可以在平台上健康生長。樹木辦網頁上有修剪樹木的指引供參考，採取適當的修剪方法可解決樹枝過長的問題。 |
|  | 就有關石牆樹及古樹名木的日常護理工作方面，市民可到樹木辦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網頁了解詳情。至於科士街的石牆樹，現時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負責護養，並將會交予建築署護養。同時，港鐵一直有聘請專家跟進石牆樹的狀況，之後建築署亦會按政府指引護理樹木。他並指康文署及路政署會協助處理擴大樹穴以改善樹木的生長環境的要求。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張翼雄議員表示對吳少文先生指香港塌樹的數字較外國先進國家不嚴重，感到莫名奇妙，認為塌樹的事件一宗也嫌多。他強烈譴責吳少文先生的回應，希望樹木辦能做一些實事。他指由2008年赤柱塌樹事件壓死港大女生起，至今有10宗塌樹引發傷亡的數字。他表示樹木辦做事太被動，建議部門要設立恒常的巡查樹木機制，並按樹木的狀況評估其危機風險級別。 |
|  | 陳浩濂議員指部門一方面指由專業人士釐訂樹木有否即時危險，另一方面建議市民發現樹木有即時危險可致電1823，他詢問判斷樹木有否即時危險是應交由專業人士或市民跟進。他認為判別樹木有否倒塌危險應是部門負責。另外，他建議部門如發現樹木有問題但未構成即時危險，應加強鞏固或醫治該樹。若該樹是有即時危險而需要即時移除，部門是應該盡早安排移除樹木及提供報告予區議會，若該樹需要移除但沒有即時危險，可在移除樹木前提供報告予區議會。他指地利根德道的個案，路政署判別該樹是需要移除但沒有即時危險性，並安排在數星期後才移除，最終該樹倒塌並壓到保安員的涼亭。這個案反映部門不能即時處理有即時危險的樹木。他指不同委員剛才提出不同個案，希望部門積極檢討現行的制度和執行方向及聆聽市民的意見。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對樹木辦的工作失去信心，並要求下次會議邀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出席。他指現時的制度有缺失，詢問部門能否保證1年內不會再發生樹木倒塌。他指樹木辦把塌樹的責任推予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 |
|  | 葉永成議員不認同吳少文先生指香港塌樹的數字較外國先進國家不嚴重，認為一宗意外也嫌多。他明白部門有其苦衷，在上次區議會非正式會議，已通過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跟進塌樹個案，今次他建議再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檢討樹木管理政策指引。 |
|  | 主席同意各委員的意見，認同樹木辦應在不同層面更主動及積極一點。他指就之前幾宗塌樹意外，未見有誰負責。他詢問部門如何以望遠鏡監察樹木的狀況。他指不同委員反映1823跟進問題樹木緩慢，但吳少文先生則指它是有效的機制，他詢問部門應如何改善。他指議會尊重前線工作人員辛勞工作，但亦考慮到要減少意外的發生，建議樹木辦可更主動及加強有關樹木的管理機制。主席請部門會後提供有關各部門檢查樹木的密度及如何決定其檢查次數。 |
| 1. 吳少文先生表示只要有市民表示樹木有即時危險，有關部門就會即時安排人手跟進。他指因應需要檢查樹木較高或較遠的部分，部門同事會利用雙筒望遠鏡仔細檢視樹冠枝葉的狀況。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浩濂議員表示部門不能夠依賴市民在沒有專業知識的情況下判斷樹木的危險程度。 |
|  | 陳財喜議員詢問樹木辦能否在會後提供9個部門負責的樹木數量、位置及樹木狀況交予委員會。 |
| 1. 吳少文先生指樹木的狀況會不斷轉變，尤其是在暴風雨過後。因此當市民發現樹木問題可致電1823，部門會作出跟進。回應陳財喜議員，他表示會轉達有關要求予部門及可提供各部門完成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數字。
 |
| 1. 主席建議去信發展局局長並夾附是項會議紀錄(擬稿)。
 |
| **第5項: 關注都市車房安全，免成「城市炸彈」**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9/2015號)** （下午3時24分至3時49分）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指市民現時未能參與監督車房的運作，而不同部門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消防處只負責部份車房的監管，沒有部門統一處理。他指一般市民無法得知其住所樓下車房有否進行石油氣車輛維修工程。他建議部門發牌予車房及要求車房張貼告示標示可貯存的危險品數量，讓市民可以監察車房有否違規行為。他指現時有很多車房在私人大廈的樓下，其管理情況不理想，建議政府要統一各個部門處理車房的問題。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部門的回覆各自為政，建議集中由一個部門處理，提供一站式服務。另外，他建議部門設立發牌機制，並要求車房張貼牌照於門外，讓市民了解車房的運作。他指黃大仙車房爆炸事件仍在調查中，初步懷疑有人吸煙引致事故，詢問部門如何界定在車房內的法定吸煙範圍。 |
|  | 主席同意陳學鋒議員的意見，建議政府聯合不同部門統一檢查、發牌及處理問題。他指除了車房外，有不少經營場所面臨同樣的風險，特別是一些貯儲易燃氣體及物品的商店如石油氣店及食肆等。 |
| 1. 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鄧偉豪先生表示，正安排發放勝任人士證書，並要求車房張貼證書以證明可維修石油氣車輛。
 |
| 1.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張嘉威先生表示在黃大仙車房的爆炸案發生後翌日，處方已展開巡查全港車房的工作。他指現時營運車房不需要向消防處申領牌照。若要貯存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便需要領有消防處發出的危險品牌照。當消防處接獲任何有關火警危險或貯存過量危險品的舉報，會派員進行巡查，並在需要時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市民可致電火警危險投訴熱線2723 8787，舉報任何火警危險，包括貯存過量危險品。若發現車房貯存過量危險品，消防人員會即時檢走相關的危險品。他匯報有關全面巡查車房的進展，截至5月27日，消防處合共巡查了全港1375間車房，其中發現4宗違規個案，分別是儲存過量的易燃液體(天拿水及電池水)、壓縮氣體及11宗貯存過量膠車胎。在中西區共有81間車房，消防處已合共巡查了40間，其中發現1宗貯存過量膠車胎。若在巡查過程中發現車房進行石油氣車維修工程，懷疑有燒焊工程或將車房設於住宅樓下的個案，會將個案分別轉介機電署跟進、勞工處及屋宇署跟進。如車房負責人想了解貯存各類危險品的法定豁免量，可致電消防處危險品課查詢。
 |
| 1. 主席詢問部門有否定期巡查車房的機制。
 |
| 1. 張嘉威先生表示在黃大仙車房爆炸事件發生前沒有定期巡查車房的機制，但消防處現正巡查全港車房，並會分析巡查結果及所得數據，以便日後作出跟進工作。
 |
| 1.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2)(行動科)(港島及離島區)黃文輝先生表示由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目的是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勞工處亦針對車房工人的職安健巡查車房。針對上月的車房爆炸事故，本處已加強巡查執法，並正進行全港特別巡查行動，敦促車房東主/工人必須遵守有關職安健法例，及提醒他們車房運作不能危及公眾安全。如發現涉及公眾安全的個案，勞工處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勞工處亦會繼續加強針對汽車維修業職安健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製作及向業界派發海報/安全刊物，提升業界的職安健意識。本處亦會提供有關職安健法例的安全講座，以提升業內人士的安全意識。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指現時的問題是沒有部門統一處理車房發牌的機制，他指在發生黃大仙車房爆炸事故後，部門沒有汲取教訓，檢討現有機制。另外，他建議部門要求車房公布其儲存危險品的數量，讓市民監督。他建議環工會致函有關部門，要求認真處理事件。 |
|  | 甘乃威議員同意政府應引入車房發牌制度，提供一站式服務予市民。 |
|  | 陳捷貴議員指消防處建議若市民發現有車房進行燒桿工程，可致電勞工處跟進，認為責任是在於部門要加強監管車房運作及儲存危險品，而不是由市民監管。 |
|  | 林懷榮議員詢問部門有否定期巡查車房，建議部門應立即安排定期巡查。 |
| 1. 鄧偉豪先生補充在黃大仙爆炸事故後，部門亦安排了全港車輛維修的巡查，現時已巡查了1600間車房，預計在6月下旬能巡查全港約2700間車房。在本年5月27日，發現在中西區內一間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瓶，部門已進行調查及敦促車房改善情況。
 |
| 1. 張嘉威先生補充，若車房領有危險品牌照，該牌照必須要展示在貯存危險品倉的當眼處。他指現時法例可豁免貯存不超過2個氧氣(俗稱“風”)氣瓶、2個乙炔(俗稱“煤”)氣瓶、20升天拿水及20升電池水。他表示若市民發現車房貯存多於一罐20升天拿水或電池水，請即致電火警危險投訴熱線2723 8787舉報。
 |
| 1. 黃文輝先生指勞工處有定期巡查車房，提醒車房負責人不要影響公眾安全。若發現有違規行為，會轉介予有關部門跟進。
 |
| 1. 陳財喜議員指機電署及消防處所列舉的全港車房數量有所不同，詢問全港車房的實際數量。
 |
| 1. 鄧偉豪先生指按部門紀錄全港約有2700間車房。
 |
| 1. 張嘉威先生表示部門是根據機電署所提供的車房資料進行巡查。此外，他指部門剛製作了一張有關“壓縮氣體種類多、法律責任要清楚”的海報，海報上印有一個QR Code紀錄了危險品小冊子的資料，讓市民可通過智能手機的相關程式去查看各種危險品的法定豁免量。
 |
| 1. 主席表示消防處可把有關海報發予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讓議員可於其辦事處張貼海報。
 |
| 1. 張嘉威先生表示在消防處網頁已上載該海報並可連結查看危險品小冊子的資料，他在會後提交資料予秘書處。
 |
|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6月1日把消防處提交的海報資料轉發給各委員。] |
| **第6項:關注區內唐樓單位被分拆成太空艙出租問題****(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0/2015號)**（下午3時49分至4時28分）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回覆指已進行了40次執法行動，不明白為何仍沒有採取檢控行動。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除了“太空艙”，現時亦有“棺材艙”，均涉及阻塞消防通道，詢問部門從何監管。 |
| 1.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區永雄先生指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去年已成功檢控了超過100宗無牌經營旅館的個案，亦在去年檢討《旅館業條例》，發表了公眾諮詢文件，及在本年3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有關建議包括修例賦權旅館業監督可向法庭申請搜查令以便搜證及提高罰則。
 |
| 1.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消防區長(牌照)高民深先生回應陳學鋒議員指牽涉的單位分別在干諾道西129-130號及133-134號的兩幢樓宇。在2013年至今，關於干諾道西129-130號的單位共有5個投訴，牌照處進行了19次巡查，其中兩次成功入內巡查，惟負責人均表示以月租形式出租單位。在電話放蛇行動中，負責人亦回覆以月租形式出租單位。至於133-134號利宏大樓，牌照處在2014年至今共收到2個投訴，共進行了24次巡查及多次放蛇行動，但負責人亦回覆是以月租形式出租單位。因此，牌照處仍需進行搜證行動，同時已把有關個案轉介予屋宇署跟進。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王錦玲女士表示調查發現，部份單位被打通並在單位內分間小房間。這些改動並沒有構成結構危險，亦無影響公眾走火通道或造成環境生滋擾。根據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有關改動不屬須予以取締類別。因此，本署不擬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
 |
| 1. 消防處消防區長(港島中)湯忠偉先生表示過去曾就投訴在兩座大廈進行巡查，投訴包括擺放雜物，消防設備在大廈內缺乏維修、防煙門沒有關上，因此部門已作出相應的跟進。就一些沒有防煙門的樓宇，部門已轉介予屋宇署跟進。至於消防設備在大廈內缺乏維修，部門已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就劏房事宜，部門亦已轉介予屋宇署跟進。部門在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期間分別到該兩座大廈進行17次巡查，消防處滿意大廈的消防設備。
 |
| 1. 主席詢問屋宇署有關單位是否有僭建問題。
 |
| 1. 王錦玲女士表示部份單位被打通並在單位內分間小房間成睡房，雖然部份房間未能符合通風及採光的要求，但不屬於須予以取締的類別，因此部門不會採取執法行動。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部門有關租客是否知道其住處是違法，屋宇署會否採取行動。 |
|  | 陳財喜議員指現時沒有劏房條例。他表示雖然改動並沒有構成結構危險，但有關單位的圖則已與最初不同，認為屋宇署應採取行動。他詢問消防處發出維修消防設備通知書的成效。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有關單位應受《床位寓所條例》規管，詢問部門為何不進行檢控行動。他希望若部門不應認真執法，將會形成法律漏洞。 |
|  | 主席指屋宇署已知有關單位有僭建物但沒有採取執法行動，未有盡責及鼓勵劏房出現。另外，他詢問消防處當劏房增加大廈入住人數，會否影響疏散數值、增加走火風險及符合《消防條例》。若不符合《消防條例》，消防處會否封閉大廈，要求減少大廈入住的人數。 |
| 1. 高民深先生回應陳學鋒議員指牌照處曾於2014年12月29日到場發現干諾道西133-134號利宏大樓1-7樓該處每層都有12個或以上的床位，但沒有人在內居住。他解釋牌照處需要搜集足夠的證據，才能作出檢控。由於涉及刑事調查，現時未能提供有關執法資料。
 |
| 1. 王錦玲女士表示屋宇署主要針對樓宇外部的僭建物或內部對生命財產構成威脅的僭建物。她解釋由於現時的樓宇改動不構成即時危險，所以部門暫時不會採取執法行動。
 |
| 1. 湯忠偉先生回應主席所指的疏散數值是由屋宇署負責。另外，他解釋消防處沒有權力封閉單位。回應陳財喜議員，他指消防處會就各類型大廈內的消防設備進行定期巡查及抽查大廈消防設備證書。若收到一些阻礙逃生通道的投訴時，部門會在24小時之內跟進。他指曾就該兩幢大廈收到兩個投訴，在部門跟進下，阻礙逃生通道的物品已被移除。
 |
| 1. 王錦玲女士指部份單位被打通並在單位內分間小房間會增加大廈入住人數，但對走火通道沒有直接影響。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寶明委員指各部門均沒有方法解決劏房的問題，認為“太空艙”經營者利用現時法律的漏洞經營，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規定才發出牌照。 |
|  | 楊可琦委員表示不明白民政事務總署進行了多次巡查，仍未有足夠證據起訴“太空艙”經營者，認為部門需要檢討調查方法。 |
|  | 楊學明委員不認同屋宇署的回覆有關劏房使用輕質物料間隔但沒有構成即時危險，因此不會採取檢控。他詢問屋宇署如何判斷劏房是使用輕質或重質物料間隔房間。他指“太空艙”增加了整幢大廈的入住人數，嚴重影響了公眾安全，不明白為何屋宇署指沒有即時危險。他指“太空艙”屬於僭建，已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為何屋宇署沒有發出命令。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屋宇署能向有關“太空艙”的經營者發出命令，要求恢復大廈原有的狀況。她建議把有關建議轉交屋宇署署長。 |
|  | 陳學鋒議員指現時法例存在漏洞，認同楊學明委員的意見，詢問屋宇署如何判斷“太空艙”是使用輕質或重質物料間隔房間。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能否把現時法例的漏洞匯報予立法會以作修訂。他指“太空艙”對附近居民在升降機、清潔、保安等構成極大的滋擾。 |
|  | 主席同意陳學鋒議員的意見，指民政事務總署礙於現時的法例，未能檢控“太空艙”經營者。而屋宇署則執法不力，未向經營者發出命令。 |
| 1. 區永雄先生表示由於涉及刑事調查，現階段不便透露調查的詳情。回應李寶明委員，他指經營者在申請發牌過程中，不能經營旅館或床位寓所，否則牌照處會採取執法行動。他指由於牌照處暫未搜集到足夠證據證明“太空艙”涉及無牌經營床位寓所，因此未能根據《床位寓所條例》提出檢控。牌照處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個案。
 |
| 1. 高民深先生回應李寶明委員指在無牌經營旅館或床位寓所最高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10萬元，以及監禁兩年。回應楊可琦委員，他指牌照處在干諾道西133-134號進行了24次巡查，但仍未能就《床位寓所條例》提出檢控。他指在相關24次行動之中，只在2014年12月29日成功進入大廈，發現1-7樓每層均有12張床位，但沒有人在內居住。牌照處仍繼續跟進有關個案。他解釋條例訂明任何居住單位內若有12個或以上已被人根據租用協議或擬供人根據租用協議出租的單人床位，必須於申領床位寓所牌照後才可經營。
 |
| 1.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在24次行動中，成功進入單位的次數十分低，建議署方修例。
 |
| 1. 王錦玲女士指同事曾到單位內視察，並用手敲打牆身以檢查間隔物料，以確定其改動不會對建築物構成危險。她沒有大廈人數的資料，但她確認有關改動不會對公眾走火有影響。
 |
| 1. 主席總結指會致函屋宇署署長以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就條例未有賦予牌照處足夠權力執法去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以便日後檢討。
 |
| **第7項: 關注區內大廈維修工程的工業安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1/2015號)** （下午4時28分至4時42分） |
| 1. 陳浩濂議員引述勞工處回覆指部門主要為外牆高處工作進行突擊地區巡邏，就文件提及的工程，部門指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依例無須向處方呈報工程有關的資料，詢問部門現時有關安排是否足夠保障市民。他詢問部門在工程進行時，有否需要封閉工程附近的行人路或行車路。他又詢問屋宇署即使涉事大廈的棚架已被拆除，署方會否跟進有關違規行為及有關豎設伸出式招牌是否合法。
 |
| 1.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1)(行動科)(港島及離島區) 高培容先生回應指部門是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他們在巡查時，亦會特別留意及提醒持份者注意工程對公眾安全的影響。他指基於現時法例，若建築工程會在少於6個星期內完成或僱用的工人不超過10名，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無須向勞工處呈報該工程有關的資料。他指勞工處沒有權封閉工程附近的行人路或行車路。
 |
| 1. 王錦玲女士指部門在4月21日接獲有關外牆安裝棚架欠妥的舉報，署方隨即安排其合約顧問公司在4月22日進行視察，發現有關棚架已被拆除。她指就一般情況而言，部門如果發現棚架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或嚴重阻礙的話，便會對有關的棚架採取執法行動。另外，有關伸出式招牌方面，她指在會後會轉達有關同事並直接向陳浩濂議員回覆該招牌是否合法。
 |
| 1. 陳浩濂議員指今天早上在麥當勞道及花園道通往動植物公園的天橋位置再次看見有關伸出式招牌上外牆安裝棚架，由於該處有不少人流，建議屋宇署派同事到場視察。他詢問香港警務處對有關工程的意見及哪一個部門監管高空工作。
 |
| 1. 王錦玲女士回應陳浩濂議員指會轉達有關同事安排及調查今天早上的棚架。
 |
| 1. 主席詢問工程承建商是否需要就新安裝的棚架，通知屋宇署及申請有關牌照。
 |
| 1. 王錦玲女士指工程承建商不需要向部門申請安裝此類臨時棚架。她指有關承建商只需要準備棚紙，而有關棚紙事宜是由勞工處負責。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副主任曾志斌先生指該事故中的工程涉及吊運大型物件，有關工程承建商應主動聯絡警務處，由警務處考慮是否需要安排封路或圍封工程範圍。惟在現時法例上，工程承建商沒有責任通知警務處。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楊學明委員指現時沒有法例規定進行吊運工程、搭建及拆除棚架及外牆清潔等高空工程時需要通知部門，這是一個漏洞，建議屋宇署在監察其他高空工程時，需參考現時搭棚由勞工處監管有關棚紙的安排。他指現時區內有不少吊運工程，建議部門修訂有關法例以堵塞漏洞。 |
|  | 陳浩濂議員同意楊學明委員的意見，各部門只依循部門指引做事，現時並未有法例監管吊運工程及搭建及拆除棚架的工程，間接令是次事故發生。他建議有關部門在會後研究修訂有關法例以提高對公眾安全的保障。 |
| 1. 高培容先生指現時法例並沒有要求承建商在進行搭建或拆卸棚架工程時，必須向勞工處申領棚紙。棚紙只是證明有關棚架在搭建後已獲合資格人士檢查及証明該棚架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就有關委員們建議勞工處修訂法例，要求工程承建商向勞工處呈報所有涉及公眾安全的吊運工程及棚架工程，勞工處會後作書面回覆。
 |
| 1. 主席同意勞工處在會後以書面回覆會否修訂有關法例，要求工程承建商向勞工處呈報所有涉及公眾安全的吊運工程及棚架工程的建議。
 |
| **第8項: 關注堅尼地城酒吧食肆滋擾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2015號)**（下午4時42分至5時32分） |
| 1.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指自從堅尼地城西港島綫通車後，區內有不少酒吧食肆進駐，對區內造成了不少滋擾問題。縱使現時民政事務處有為酒吧發牌進行諮詢，而他亦曾與居民到酒牌局反對有關酒吧發牌，但一般最後酒牌局會發牌予酒吧並加入一些限制的條款，而條款大多要由政府部門監管。他指現時在爹利士街及科士街附近的食肆，均有不少外籍人士在路旁一邊飲酒一邊聊天，尤其是深夜時份。他建議部門要主動及加強巡查。此外，他指有不少食肆在未領有酒牌下，非法販賣酒精飲品。他指曾有人在進行派對或顧客自行帶酒精飲品到食肆內，以致部門無法執法，建議警務處可加強執法及安排「放蛇」行動。另外，他指現時食肆在安裝冷氣機散熱器時，只需向屋宇署申領小型工程牌照。他指有關散熱器通常在民居窗户下面及對面，對附近居民帶來熱氣及噪音的影響。他指現時食環署規定有關系統散發出的熱氣令投訴人單位室溫上升高於攝氏2度，署方才會執法，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量度噪音的方法亦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同時，他指食環署要求食肆安裝水濂式抽油煙機，但有關抽油煙機仍未能徹底解決油煙味道。他指現時的問題由不同部門監管，但未有一個部門牽頭解決，希望各部門能共同進行行動，保障居民正常的居住環境。 |
|  | 陳捷貴議員不反對食肆經營者營商，但認為部門改善現時的法例及城市規劃及加強監管已獲酒牌的食肆。他建議環工會去信政務司司長以統籌各個部門處理問題。 |
|  | 鄭麗琼議員指堅尼地城酒吧的問題尤如1994年蘇豪區或20年前的蘭桂坊的情形，她指住在酒吧樓上的居民因為難忍酒吧的噪音和熱氣，而要賣樓搬遷。她詢問部門有何措施協助樓上住户或民政事務處協助統領部門以研究解決問題的辦法。 |
|  | 楊學明委員指區內現時越來越多燒烤店，曾接獲附近的住户投訴，燒烤店的油煙令其住户佈滿煙霧。他向環保署投訴，但環保署指該店已使用水濂式抽油煙機，符合法例要求，並要求他證明有關煙霧是由該店傳來。他指食環署及環保署應與時俱進，加強措施管制新式食肆。他又指出在第三街的食肆出現了一些流動式的冷氣機，當食環署職員完成巡邏時，有關食肆會把冷氣機放在街道上。 |
|  | 葉永成議員表示支持推動本土經濟，但不希望酒吧食肆帶來滋擾問題。他舉例指西環和合街最近也有酒吧開幕，在區內諮詢時，大部門當區居民表示反對。他指有關食肆及酒吧均有顧問公司協助申領牌照，建議各個部門要共同制訂解決方法。 |
|  | 呂鴻賓委員指他接獲不少街坊投訴在中上環一帶有商業大廈在週末舉行派對引至早上有很多垃圾堆積。此外，他指在永樂街街尾至德輔道西道行人路上有一座石獅子，佔據了大半行人路。他建議部門要加強巡查，及詢問部門有何根治的方法。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問題涉及不同部門，建議要有個整合治理的方法。他指現時蘭桂坊有一些業界的協會，詢問食環署能否協助在堅尼地城邀請業界及市民進行交流會，以分享意見。 |
|  | 陳學鋒議員指現時大廈法團與食肆有很多爭拗，尤其在食肆散熱排氣設施，雖然符合食環署的條例，但未有考慮對居民的實質影響。他建議食環署在發牌時，除了考慮條例要求外，亦要考慮有關酒吧食肆對居民的影響。此外，他指出最近多了露天食肆牌照的申請，但在去年環工會已經通過，中西區區議會不同意在公眾地方發出露天食肆牌照，因此他認為食環署不需要再作諮詢。 |
|  | 主席解釋就露天食肆牌照事宜，本屆環工會曾兩次討論是否考慮批准在公眾地方發出露天食肆牌照，委員會均通過反對有關申請。他指食環署繼續作公眾諮詢，讓申請者及附近居民誤解區議會接受有關申請。他指食環署應在接到有關申請時，向申請者表示本屆區議會反對申請。至於下一屆區議會的取向則有待討論。他亦同意現時很多酒吧處所未能控制其顧客在街上享用其酒精飲品，問題在高街、堅尼地城及中環的酒吧處所關閉後約晚上11時以後尤其嚴重。他建議警務處及食環署加強巡查，若發現酒吧處所違反發牌條件，勸籲有關負責人。而有關違規紀錄可直接影響酒吧處所續牌的條件。此外，他指由於現時未有分開餐廳及酒吧的酒牌，有不少餐廳領有酒牌，以賣酒為主，賣食物為次。然而當它向酒牌局申請時，卻稱以賣食物為主。他建議部門要控制酒牌處所不要在蘇豪區外擴散。 |
| 1.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程知仁先生指部門一向重視酒牌處所的情況。每當有新酒牌處所，署方均會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並向酒牌局反映。除了市民投訴之外，警務處亦會定期在區內巡查。在2015年1月至今，警務處已進行了144次巡查行動，其間亦向4間違反酒牌條件的酒牌處所發出票控。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廖志偉先生指在發牌予食肆酒吧方面，部門有發牌的規定，要求食肆安裝濾油器及確保食肆酒吧及廚房內的廢氣適當地經過濾油器排出戶外。署方亦會派員到食肆酒吧巡查，確保其遵守規定要求，如系統正常運作、適當的維修保養、定期清洗濾油設備、排放的廢氣不得造成滋擾等。他指若部門在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時，收到有關散熱排氣的投訴，會考慮有關投訴和意見以檢視食肆的抽氣系統及排氣運作，並建議食肆進行改善工程。有關油煙氣味方面，是涉及空氣質素問題，故由其他部門負責處理。他表示會派員視察及跟進有關委員提及的流動式冷氣機及永樂街個案。至於陳財喜議員建議邀請業界進行座談會，他建議在署方人員為食肆進行巡查時同時進行衞生教育，要求食肆加強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的工作。
 |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羅思翰先生指在噪音量度方面，部門是按兩方面進行評估，一方面是經結構傳送的噪音，例如噪音是來自安裝在牆上的冷氣機經結構震盪牆身，傳到樓上住户的噪音。處理這類個案時，部門會關上投訴者處所的門窗，防止有其他經空氣傳送的噪音。由於這類噪音滋擾較大，法例規定在現時限制的噪音水平減10分貝。另一方面，在處理經空氣傳送的噪音投訴時，部門會按技術備忘錄的指引，在室外量度噪音水平。他指若任何一項評估超出標準，部門會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回應楊學明委員指區內一些燒烤店的問題，他指尋找油煙氣味的源頭是環保署的責任，他在會後再向楊學明委員跟進有關情況。他指有關酒吧發出的噪音，部門一直有向酒牌局反映情況及正準備一些實務指引經酒牌局向有關酒吧發放。署方及警務處亦會就一些投訴個案向酒牌局反映，以讓酒牌局在發牌時加入一些條款限制。他舉例指最近有一間酒牌處所，經部門反映下，有關酒牌條件加上禁止處所盪鞦韆及容許顧客跳舞。

[會後備註 : 經與楊學明委員了解，所指的個案發生於2013年。在得悉此個案後，環保署已重新跟進並致函楊委員及秘書處交代最新情況。] |
| 1.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指在西港島綫通車後，有關問題越來越嚴重。他指若部門沒有方法徹底解決問題，只會令問題持續。他建議各部門應從法例、規劃上處理問題。 |
|  | 陳學鋒議員指環保署所指的有關食肆於處所內仍設有鞦韆，噪音問題仍然存在。他指環保署經常未能協助解決問題，大多個案都是由警務處處理。他讚揚警務處同事尤其是西區警區在酒牌局的表現。他指他轉介個案予環保署，未曾有成功解決的例子。他舉例指爹核士街的小食店的油煙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同時，他指食環署應在發牌予食肆時多考慮居民意見，如冷氣機吹風位的位置不同對居民也會有不同的影響。他反映居民很難在食肆開業前投訴。 |
|  | 蕭嘉怡議員表示有居民投訴在上環差館上街一帶有一些酒吧食肆擺放餐桌椅在行人路，她通知中區警區，警務人員在勸籲時提供了1個多小時予食肆負責人收拾餐桌及椅。她指個案反映警務人員的容忍力較高，希望部門能縮減有關寬限時間，盡快處理。她指警務處在酒牌局上提出反對有關酒牌申請，但酒牌局批出有關酒牌，有關酒吧食肆需符合有關的酒牌持牌條件，令居民誤會警務處支持酒吧食肆，希望部門留意。 |
| 1. 程知仁先生指就蕭嘉怡議員的意見，他會向有關部門同事反映。他亦指若發現酒吧食肆有違規行為，會即時執法。至於個別情況，他會向當區同事反映。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副主任曾志斌先生指若酒吧食肆有違規行為，警務人員會執法及提供一個合適的時間予食肆負責人清理路面。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有關事件。
 |
| 1. 廖志偉先生指在過往經驗中，如發現排氣出口導致滋擾的情況，可要求有關食肆改善吹風位的方向。回應有關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事宜，他指部門備悉區議會的意見。現時部門有既定的程序處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及公眾諮詢。
 |
| 1. 羅思翰先生指部門認為若酒牌局能更嚴謹地發牌會，較發牌後部門依例執法更有效。
 |
| **第9項: 有關﹕關注士丹頓街/永利街(H19)重建項目的樓宇破損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3/2015號)**（下午5時32分至5時42分）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文志華議員指有關重建項目已提出了超過10年，現時的整體收購率約為五成，屋宇署發現當中7幢有明顯失修情況並先後向該等樓宇的業主發出修葺令，但業主未有遵從命令，他詢問屋宇署何時採取進一步行動。他指屋宇署曾協助業主先維修屋宇再追收有關款項，他詢問屋宇署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類似安排。他指覆蓋永利街和必列啫士街的地盤Ａ不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發展計劃內，亦有一些樓宇失修或僭建的情況，要求屋宇署交代跟進工作。 |
|  | 鄭麗琼議員指H19是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小組的常設項目，她詢問屋宇署如何跟進一些不在市建局收購項目內的樓宇維修工作。她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一些不肯放售而空置的物業。 |
|  | 蕭嘉怡議員詢問市建局及屋宇署在地盤B出現的7幢有失修破損的樓宇是否構成即時危險。如果樓宇構成即時危險，部門會如何處理。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王錦玲女士指署方已先後向該7幢樓宇的業主發出修葺令。屋宇署亦已向業主發出警告信，著令其儘快跟進有關維修工程，也會積極與有關業主聯絡，了解他們在安排維修上遇到的困難，從而提供協助予業主以遵從命令。若業主不遵從命令，署方會考慮尋找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以代業主進行維修及其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關於地盤A方面，屋宇署的同事最近也有到場視察，並發現有關樓宇狀況良好。部門有專責人員負責H19地盤，亦會不時到地盤視察，密切留意樓宇狀況。若發現樓宇出現即時危險，署方會考慮安排承建商進行緊急工程。她表示現時未有僭建物資料，可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會。
 |
| 1. 主席請屋宇署會後補充有關僭建物資料及是否有即時危險的問題。
 |
| 1. 市建局規劃及設計助理總經理區俊豪先生回應文志華議員的提問時指出，礙於部份已整幢收購的樓宇與毗連仍屬私人物業的樓宇互相緊接，假若市建局只拆卸已收購的物業會對毗鄰私人物業的樓宇構成影響，因此未能進行拆卸。為保障公眾安全，市建局會聘請顧問公司定期及按需要巡查已收購並等待清拆的建築物，一旦發現有危險的鬆脫物會即時派員清理。
 |
| **第10項: 關於卑路乍灣氣味事宜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4/2015號)** （下午5時42分至5時43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1.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題定期於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及在過往環工會會議上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他建議由下次環工會會議開始取消此項傳閱文件。如有需要，委員可就此議題提交文件討論。小組一致通過主席的建議。
 |
| **第11:**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5/2015號)**（下午5時43分至5時44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2項：其他事項**（下午5時44分） |
| 1. 沒有其他事項。
 |
| **第13項：下次會議日期**（下午5時44分） |
| 1. 主席表示，第九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席感謝各委員、部門代表及嘉賓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四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

　　　　　　　　　　　　　　　　　　　　　秘書﹕葉潔慧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